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6-01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说明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6。

2016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2月22日起, 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科英华”变更为“诺德股份”,证券代码“600110”不变。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8。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但仍存在以下几点风险:

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然是锂电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确立产业+金融的双轨发展模式后,公司人员和资源都将面临新的压力。如果公司人力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战略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转型升级风险:公司目前业务的转型升级等相关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其中金融业务尚不成熟,未来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仲裁系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涉案的金额:632,562,5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案中5.78亿元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申请人于2016年1月22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

1、裁决解除公司与被申请人(一)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之间有关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具体协议为:《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13年1月22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2013年2月1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 (二)》(2013年2月27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3月8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2014年3月31日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2015年4月10日签订);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退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5亿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2015年4月10日前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28亿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一) 支付2015年4月10日之后资金占用费人民币54,562,500.00元(以4.5亿元为基数,按15%年利率计算,自2015年4月10日至申请人返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16年1月31日);

5、依法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申请费。

6、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二)刘国辉对上述请求3、4、5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4日受理了本案,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265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

2013年1月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达成《合作意向书》,拟收购被申请人(一)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不低于73.33%的股权。

2013年1月22日,双方对股权收购事宜进一步协商,签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约定:1、转让的标的为被申请人(一)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 2、协议生效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到申请人名下,股权过户是作为被申请人履约的保证;3、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当日申请人支付1亿元定金;4、双方约定,非因任何一方主观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未能生效,被申请人(一)应退还股权收购定金,申请人将股权返还给被申请人;5、股权收购的条件为(1)申请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收购目标股权, 获得证监会的发行核准,(2) 获得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的内部授权及批准,(3)被申请人(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5、解除协议的情形之一: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

双方于2013年2月1日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申请人、被申请人(一)各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

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申请人拟收购的股权增加到100%;定金增加至3.5亿。与此同时,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一)支付了3亿元的定金。

2013年2月4日,双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再次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将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变更到申请人名下,作为被申请人(一)履约的保证。

2013年2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支付了定金5000万定金,至此,申请人合计支付了3.5亿元的定金。

2013年2月27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二)》,双方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调整:将目标公司股权的48%过户到申请人名下,剩余52%质押给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一)履约保证。

2013年2月28日,双方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48%股权,被申请人(一)持有目标公司52%股权。

2013年3月4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将注册资本由7.5亿增加到9亿的决议,由被申请人(一)全额认缴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为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被申请人(一)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

申请人于2013年3月16日通过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年3月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正式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1、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其中目标公司股权的48%过户到申请人名下,剩余52%质押给申请人);2、定金调整为3.5亿元;3、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前提条件是,是被申请人(一)完成协议附件一规定(即18项前提条件)的全部前期工作,且目标公司、西昌志能已经满足附件一所列之全部条件;4、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果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并且最迟在申请人召开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前,被申请人(一)未能完成附件一规定的18项前期工作; 5、双方已经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及未达到承诺业绩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一)补偿的方式;6、约定了违约责任;7、协议解除和终止后转让款的返还和股权的变更作了明确的约定;8、约定了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之后,双方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股权收购方式、价格等进行调整和变更:1、申请人不再以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约定将质押给申请人的股权全部变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申请人享有完全股权,但不影响申请人根据之前所签的协议行使解约权;3、被申请人需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的18项前期工作,否则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4、股权的基础价格已经调整为9.5亿元;5、调整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6、被申请人(一)承认未按时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义务和相关公司,同意对申请人作出补偿,约定了补偿方式。

201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一)、(二)出具《关于股权收购未及时履约的补偿承诺函》,被申请人(一)承认未按时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义务和相关公司,同意对申请人作出补偿,愿对所造成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被申请人(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申请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2013年12月25日,申请人通过光大向被申请人(一)支付了1亿元的股权转让款,至此,申请人为股权转让共支付了4.5亿元(含定金)。

双方于2013年12月23日再次变更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后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014年3月31日,双方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确认因被申请人(一)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对申请人造成损失,由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2013年12月31日前的损失8000万元。

2014年5月7日,被申请人(一)(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中自认了被申请人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未能完成收购前提条件的全部工作;并且承诺:若申请人终止股权收购的交易,放弃追究任何赔偿的权力,且本承诺不影响被申请人已经签订的其他协议和承诺。

2015年4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对收购标的及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1、收购100%股权变更为47.37%,申请人将标的公司的52.36%过户给被申请人(一);2、收购基础价调整为4.5亿元,被申请人(一)确认该款项已经预付;3、被申请人(一)确认对已经预付的4.5亿元股权转让款,自愿向申请人支付1.28亿元资金占用费。

在双方签订《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时,两被申请人就清楚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的前提条件,也明确写入了协议中,两被申请人对完成各项收购的前提条件有信心方才签署的各项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

鉴于被申请人(一)未按照协议完成股权收购的各项前期工作,致使申请人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完全不能实现,申请人已经一再给予被申请人(一)机会,要求尽快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 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已经将近三年,《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约定的18个前提条件全都没有完成,申请人虽然名义上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但两被申请人并没有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的工作交接,截止仲裁申请日,申请人既无法顺利掌控目标公司,使目标公司顺利生产经营,更没有实现通过此次并购进入稀土行业的目的,因两被申请人的一再违约,申请人支付了4.5亿元,却仅仅换来对目标公司名义上的持股,作为公众公司,亦无法向广大股东交代,申请人在此要求解除合同,合情合理,合法有据。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签订的各项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但由于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各项约定的前期义务,至使合同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被申请人(一)已构成重大违约,造成申请人重大损失,现申请人依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10.2款“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者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的约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被查封冻结;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100002010125120100517)有效期限到2016年10月30日截止;且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一直未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如需恢复生产仍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仲裁请求2和3两项的涉诉金额5.78亿元在2015年度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620.7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自然人张子燕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 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16年1月26日立案受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5)深中法民初字第51号】,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子燕,女,汉族,

被告: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科英华”)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

1、张子燕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享有到期金钱债权人民币5214.53元。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下称“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2013年2月6日,张子燕、刘国辉(成都广地法定代表人)、成都广地相继签订了两份《借款协议》。其中后一份约定张子燕向刘国辉提供7000万借款的同时,明确该笔贷款与前一份协议项下的3000万借款合并为目标借款1亿元。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及逾期还款罚息和违约金均为每年35%,借款期限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全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止。成都广地为刘国辉的上述全部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2013年2月8日、3月5日, 张子燕分别向刘国辉支付上述两协议项下借款本金3000万元、7000万元。

因2013年12月6日,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改为自筹资金向成都广地收购厚地稀土100%股权,上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期限成为《合同法》第206条所指“对借款期限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依法律规定,出借人可随时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借款人也可随时偿还。

本案中,尽管2013年12月31日成都广地向张子燕偿还了上述借款本金1亿元,但刘国辉或成都广地均未偿付3067.37万元的利息。虽经多次催告,至今二者仍未履行该债务。依据借款合同关于逾期还款罚息和违约金的约定,刘国辉、成都广地还应连带支付逾期还款罚息和违约金人民币2147.16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利息、罚金和违约金债务合计5214.53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2、张子燕对成都广地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406.22万元。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成都广地收购厚地稀土股权交易之需,2013年6月7日,张子燕、刘国辉、成都广地相继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张子燕向刘国辉提供200万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罚息和违约金均为每年35%,同时约定该协议签署之日视为目标借款已提供,借款期限截止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且全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完成或者确定不再进行, 则借款期限最迟截止到上述事实发生之日。成都广地为刘国辉的上述全部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合同生效后,张子燕如约支付了借款。

因2013年12月6日,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借款期限于当日届满。但虽经多次催告,刘国辉或成都广地至今未履行任何债务。借款期限内200万元本金应生成利息人民币35.58万元,依据借款合同关于逾期还款罚息和违约金的约定,刘国辉、成都广地还应连带支付逾期还款罚息人民币170.63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债务共计406.22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3、成都广地对公司享有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到期金钱债权却怠于行权。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就收购厚地稀土100%股权与成都广地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以9.5亿元基础价格收购成都广地所持厚地稀土100%股权。其后,双方完成股权变更,公司持有了厚地稀土100%股权,而成都广地仅收到4.5亿元股权转让款,另5亿金钱债权未受偿。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成都广地新达成《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下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双方调整厚地稀土股权交易的标的和价格,改为公司仅收购47.37%厚地稀土股权,交易对价为4.5亿元。由于公司已向成都广地支付过4.5亿元,无须进行额外支付。公司应将52.63%的厚地稀土股权过户给成都广地。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及公司以4.5亿元收购47.37%股权的自认, 公司应向成都广地过户的52.63%股权价值约5亿元, 成都广地实际已经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该价款,但时至今日已半年有余,公司仍未向成都广地过户52. 63%股权。成都广地有权解除“补充协议三”并索回已偿付的5亿元,但成都广地怠于行使该项权利。

4、张子燕得依代位权提起本案诉讼。

基于以上,张子燕对成都广地享有到期债权,成都广地对公司亦享有合同解除权及基于该权利效力的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到期债权,由于成都广地怠于行使上述权利,无法增益自身责任财产,进一步导致不能向张子燕清偿债务,张子燕依《合同法》合同解除及代位权制度,直接向公司提起本诉。

(二)诉讼请求

1、公司直接向张子燕支付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偿还的2013年2月6日两份《借款协议》项下利息3067.37万元,及至该债务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还款罚息和违约金(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为2174.16万元);

2、公司直接向张子燕支付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偿还的2013年6月7日《借款协议》项下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利息人民币35.58万元、及至该债务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还款罚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为170.64万元);

(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5620.75万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上述起诉书中所述的厚地稀土资产收购事项。同时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成都广地退还公司已支付的4.5亿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上述起诉书中所述“公司应向成都广地过户的52.63%股权价值约5亿元,成都广地实际已经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该价款”,“成都广地有权解除 “补充协议三”并索回已偿付的5亿元”等表述,与事实情况不符。成都广地未通过任何形式向公司支付上述5亿元。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权益。

目前,本案尚未进行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从孝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4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6、产品收益率:3.10%/年

7、投资期限:30天(起息日2016年2月4日,到期日2016年3月5日)

8、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8天安赢第087期对公款(区域订制)

2、产品代码:FGFA16011A

3、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投资周期:38天(起息日2016年2月14日,到期日2016年3月23日)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资金、货币市场资金、资金拆解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2、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

2、《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6-00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接上午收到信息,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关于本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由于在约定期限2016年2月8日内未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合同未生效,因此该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不再延期,项目终止。为了及时披露该内幕信息,同时防止股价波动,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了午间停牌,以便发布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沈机集团还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而因为交易双方约定该股权转让事项:“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协议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该条款,协议签署日为2015年11月9日,而到期日为2016年2月8日,因此该协议将在2016年2月8日自动解除。本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接到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的通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到期日尚未完成审批,因此该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延期,项目终止。

当天公司分别还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昆明机床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16】3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56号),函件针对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事宜,要求公司回复说明事项如下:

一、公司在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有关签署《协议书》的公告中,未充分披露《协议书》中“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协议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等重要关键条款。请公司就前述重大遗漏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核实前期相关公告中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遗漏。

2015 年10月29 日,本公司接到沈机集团通知, 按照《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临 2015-080)中记载的资格条件,确定紫光卓远为股权协议转让的首选受让方。之后本公司获知在选定受让方后,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一直就股权转让事项以及协议条款进行沟通和谈判,交易双方延迟至2015年11月10日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规定11月10日是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最后日期,超过该日不能签署且未发布公告,则股权转让将失效。本公司为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关信息,经提前与参与者沟通,准备了公告草稿。但由于交易双方直至11月10日晚间才商定、签署最终版本的《股份转让协议》,且其中增加了“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协议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由于上市公司必须在11月10日晚间提交公告,由于时间紧迫,公司在17:51时接到最终正式版本的《股份转让协议》后,没有复核就上传了公告。由于之后公司没有及时发现差异,因此也没有就遗漏的重要条款发布澄清或补充公告。

因为发生了上述信息传递和复核工作疏漏,造成上市公司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公告》临2015-92号公告中,没有披露 “4.1.3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1.4甲方获得云南省有关政府部门支持乙方成为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的书面文件,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支持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8.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协议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之后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也未提及上述重要条款,造成重大遗漏。为此公司及相关方深表歉意,希望大家能就该失误予以谅解,同时责成相关人员有针对性的改进,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

二、请说明上述《协议书》签署后,相关各方推进股权转让事宜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或国资部门报批的具体时间和进度安排等。

自《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至2015年11月23日期间,沈机集团在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包括取得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财务顾问报告等。

2015年11月23日沈机集团将《关于转让所持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控股权的请示》报送市国资委审批。

沈阳市国资委收到沈机集团请示后, 将沈机集团转让昆明机床25.08%股份的请示报送沈阳市政府。2015年12月15日沈阳市政府对市国资委的请示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转让事宜,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经沈阳市政批复后,市国资委将股份转让的请示报送辽宁省国资委,并经辽宁省国资委报送至辽宁省政府。2016年2月4日辽宁省国资委取得辽宁省政府关于沈机集团转让所持昆明机床国有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沈机集团还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三、请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方说明《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是否终止上述股权转让或者就延期事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及相关方应就是否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2016年2月15日接到沈机集团《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函》,沈机集团收到紫光卓远函告,由于到期日尚未完成审批,因此该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延期,项目终止。

四、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预案,本次发行主要对象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紫光卓远为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请公司及相关方明确,如上述股权转让终止后是否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公司已获知原潜在控股东紫光卓远明确意见,向上市公司提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也将终止,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也已告知上市公司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紫光卓远和启迪科服表示上述正式函件将尽快递交本公司。

本公司经初步商议也将取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在稍后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并公告。

五、请结合股权转让和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公司直至协议约定期限后最后一个交易日才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原因,核实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及时、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云南证监局一直持续关注本公司股权转让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并要求公司在2016年1月1日发布了《关于投资者关注事项情况的公告》(临2016-001),就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和自查。由于公司一直关注股权转让审批进程,以及准备后续将要启动的非公开发行事项,认为上述事项进展顺利,因此在以往的公告中,风险提示主要是:1、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提示投资者关注未来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而带来的投资风险;2、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而在之后公司获知沈机集团向紫光卓远提出了延期要约,但一直未得到紫光卓远的正式回复,直到2016年2月4日才获知期限到期后,交易方到期后可能不再延期。云南证监局获知情况后,也要求公司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所以从事实结果来看,确实存在风险揭示不及时、不充分,违反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六、公司已预告2015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股票可能因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前述股权转让和非公开发行终止,请公司充分评估相关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公司及相关方后续在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公司目前股权转让和非公开发行终止,加之受机床行业影响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公司状况将更加困难, 公司一直以来都在向市场提示公司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预告2015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因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了如下举措:

(一)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以增强市场订单获取能力,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开源节流,盘活资产,加大责任考核力度,以管理增效益;坚持把做特色、做品牌、做利润贯穿企业经营的始终,把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放在公司经营工作的首位。

(二)公司仍然继续实施引进优良资产、业务以改善企业经营业绩。

(三)公司将配合大股东沈机集团实施整体发展战略,并在股东支持下制定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严格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形成公司经营发展合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公司将积极联系各方,以获得包括第一、二股东,客户、供应商等社会共同支持,力求改善不利局面,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落实前述要求。

(五)虽然公司将积极努力采取上述措施,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仍然面临经营困难和亏损压力,股票仍可能因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早上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延长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延长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不满足生效条件;

如果公司最近二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则因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号)规定的条件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中止审查状态,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终止。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并向上交所回复。

一、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一)结合2015年度的业绩情况以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核实公司是否符合有关主体收购金融业资产需连续两年盈利的资质要求,并充分予以风险提示。

回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0万元到-46,000万元,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2016-006)。目前,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号)规定:“五、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公司预计将可能不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条件。

201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